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補充公佈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陳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謹此補充，委任陳女士之服務年期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通行市場狀況而釐定。誠如陳女士所確認，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陳女士亦已經確認，(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該公佈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鄺焜堂先生及陳薇女士組成。